

立法會梁頌恆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Sixtus Leung Chung-hang,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4室 Room 1004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Email: contact@lchoffice.hk Tel: +852 3543 0648 Fax: +852 3543 0649

本函檔號：2016/10/B04

梁君彥主席：

根據議事規則第1條，不論主席有否安排本人宣誓，本人也有權參加立法會會議，以進行宣誓程序。第18(2)條規定，本人可隨時提出宣誓，不須預告或主席批准。

下星期三(11月2日)的立法會會議中，本人會按照上述條文賦予本人的權力，進入會議廳參加會議，並在會議中提出宣誓。屆時，請主席按照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19(a)條為本人監誓，切勿拖延。

立法會議員

梁頌恆

2016年10月26日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**CB(3)/L/8**
電 話 TELEPHONE : **3919 3300**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**2810 1691**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1004室
梁頌恆議員

梁議員：

你在2016年10月26日來函(附件)，表示你會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及18(2)條，進入會議廳參加11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並提出宣誓；你亦請立法會主席按照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19(a)條為你監誓。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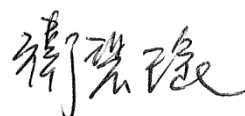
請你注意，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19(a)條是有關立法會秘書而非立法會主席為議員監誓。

你認為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8(2)條，在立法會會議上，議員可隨時提出宣誓，不須預告或主席批准。然而，我必須指出，該條文並沒有向主席施加一項責任，當有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提出宣誓的要求時，主席須立即為有關議員監誓。

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二(二)條及《議事規則》第19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主席可決定是否將某事項(包括議員宣誓)納入或不納入立法會會議議程。主席已於10月25日裁定，根據上述的權力，押後為你監誓，直至原訟法庭就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作出裁決。

主席認為，自10月25日至今，沒有任何重大發展足以令他改變上述決定。因此，主席不會在11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為你監誓，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條，你不得參與11月2日的會議及表決。

立法會秘書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衛碧瑤'.

(衛碧瑤代行)

2016年11月1日